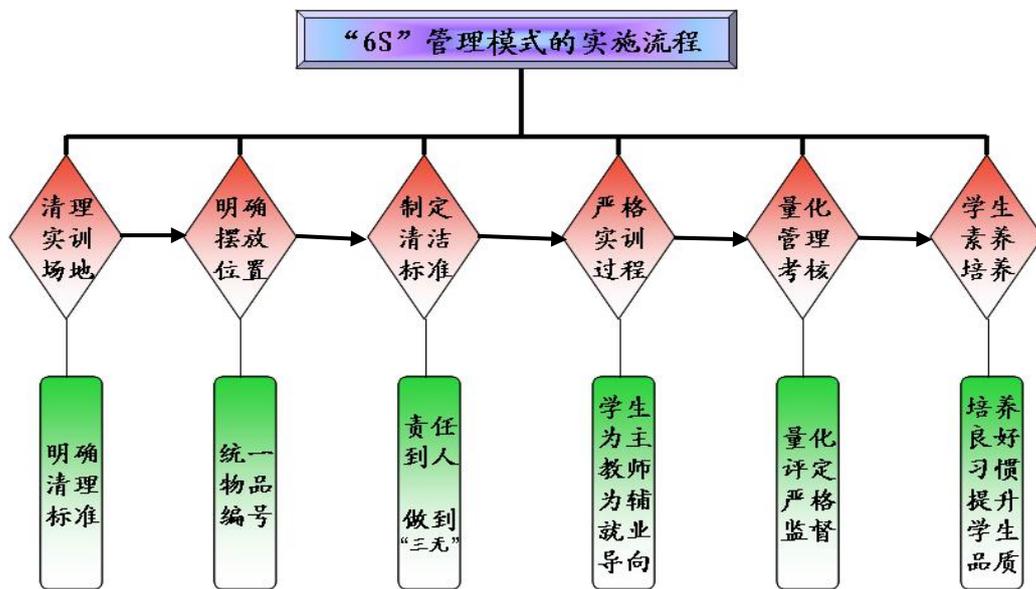


# 校内实训管理制度

(1) 机电技术应用专业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 探索实施项目教学、场景教学、岗位教学等, 鼓励教师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本着“做中学、学中做、教中做、做中教”的教学理念, 积极探索并实施了“四段式”教学模式, 收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我校优化实践教学环境, 建立电机电气一体化实训室, 划分为研讨学习区、教学生产区、优秀成果展示区、资料室等, 结合企业开展“6S”实训管理(“6S”指整理 Seiri、整顿 Seiton、清扫 Seiso、清洁 Seiketsu、素养 Shitsuke、安全 Securiyt), 具体实施流程如图 4-6, 实现环境职厂化, 设备生产化, 功能多样化, 使用开放化。

(2) 为了更好地对接企业, 营造企业文化氛围,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计划, 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实训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开发实训设备使用指导书、实训技术指导手册, 定期举办职业道德风范橱窗展、优秀作品展, 制作企业文化展板, 做到企业文化进校园, 车间文化进课堂。



“6S”实训管理模式的实施流程

#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二、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责任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三、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四、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五、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

六、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七、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八、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须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九、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十、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 校内实训车间学生违纪处理制度

## 一、有下列行为者均属违纪：

- 1、迟到
- 2、早退
- 3、旷课
- 4、随意出入车间
- 5、车间打闹
- 6、串岗
- 7、加工生产与实习无关物品
- 8、顶撞教师
- 9、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 10、将车间内的物品带出车间
- 11、未按规定摆放工具
- 12、破坏实习用品

## 二、处理办法

1、有下列行为者，责令其停止实习进行安全教育及车间各项制度的学习；待其认识到位后再恢复实习。

- ① 迟到一次（有特殊原因且出示相关证明者除外）；
- ② 早退一次；
- ③ 发现一次打闹现象未造成较大影响者；
- ④ 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
- ⑤ 未按要求在本工位实习，到其他工位串岗者；
- ⑥ 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
- ⑦ 未按规定摆放工具者；
- ⑧ 造成较大铺张浪费者；
- ⑨ 未按规定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者；
- ⑩ 随意将其他物品（如零食等）带入实训场地者。

2、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计入个人档案。

- ① 迟到累计三次或早退累计两次；
- ② 发现一次打闹现象且造成一定影响者；
- ③ 两次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
- ④ 一个实习日发现两次串岗者；
- ⑤ 两次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
- ⑥ 一次无故损毁设备、破坏实习用品者；
- ⑦ 一次不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私自开启设备者；
- ⑧ 其他违纪经两次教育不改者；

3、有下列行为者，责令家长领回，回家反省一周。

- ① 迟到累计六次或早退累计四次；
  - ② 多次打闹或串岗屡教不改者；
  - ③ 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
  - ④ 三次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
  - ⑤ 两次无故损毁设备、破坏实习用品者；
  - ⑥ 两次不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私自开启设备者；
  - ⑦ 加工生产与实习无关物品者；
  - ⑧ 发现一次将车间内的物品带出车间者；
  - ⑨ 其他违纪经三次教育不改者；
- 4、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严重，责令其退学或开除学籍。
- ① 违反规章制度，加工生产管制刀具者；
  - ② 车间内打架斗殴者；
  - ③ 破坏实习用品造成较大损失者；
  - ④ 多次违纪屡教不改者；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实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确保实习质量及人员和设备安全。